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7)沪0115执579号

申请执行人：[姓名]，[身份证号]，[住址]。
[姓名]，[身份证号]，[住址]。

被执行人：[姓名]，[身份证号]，[住址]。
[姓名]，[身份证号]，[住址]。

本院在审理(2016)沪0115民初22901号[姓名]、[姓名]离婚后财产纠纷一案中，扣押被执行人[姓名]名下牌号为辽E84J58小型汽车一辆。执行中，被执行人[姓名]未按生效判决履行义务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[姓名]名下牌号为辽E84J58的小型汽车。
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判长 [姓名]
代理审判员 [姓名]
代理审判员 [姓名]

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

书记员 [姓名]